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4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3日至9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14日9:30至11:30,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13日15:00至2017年9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06,999,1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8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03,6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7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399,12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399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399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1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2%；反对 3,39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,39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99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律师、翟嘉彬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

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